

农民合作社组织参与乡村治理的路径选择

◇王生斌

农民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表明市场化、产业化、组织化、现代化、契约化已越来越深刻地嵌入到乡村治理结构和体制机制之中了。在市场竞争中蓬勃发展起来的农民合作社,以其较强的市场适应力和经济发展带动力,逐步成为乡村治理最具有影响力的主体之一。农民合作社不断嵌入乡村治理之中,不仅影响着乡村治理的内容和形式,而且悄然改变着乡村治理主体的格局和乡村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态系统。其带来的结构性变化呈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民主政治——由认识关联到利益趋同;经济发展——由小农经济转向市场经济;文化认同——乡土文化的解体与“乡风文明”重塑共存;主体格局上的,治理主体——多元化与差序化共生。

农民合作社组织之所以能够参与乡村治理,就在于其以“经济发展”导向以“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手段,通过“利益联结”导控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农民的社会行为与选择,进而“统合”乡村社会其他治理主体。在此过程中逐渐改变先前以政府体制性政令为主导、以“强制性秩序维持”为手段的“一元”治理结构,致使原有的村庄治理基础受到冲击,治理结构逐步瓦解,走向以“多元主体、协同共治”和“民主协商、村民自治”为取向的新型治理生态系统。一方面合作社通过自身经济功能的发挥,维护农民的利益,为乡村社会带来经济发展和利益联结,从而生发出新型经济社会关系,合作社在治理理念、治理手段和治理目标上达成了与乡村治理的高度契合;另一方面合作社增强了农民的凝聚力,让农民通过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合作社在盘活生产要素——推动农业产业化、盘活参与动力——重建乡

村治理权威、盘活治理资源——重构多元共治模式等方面具有特殊的功能与作用,这为乡村治理增添了新的活力,为乡村提供了新的政治经济舞台,有助于实现乡村自治、多元共治。

农民合作社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经济组织,注定要在乡村治理中扮演重要角色。客观上讲,农民合作社不仅为乡村治理带来嵌入“市场因素”的乡村治理新范式,而且还为乡村治理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搭建了融入各种社会组织和整合各种制度创新力量的广阔平台。要维护和发展好这一新兴平台,突破现实的约束,实现多元共治目标。首先,精准定位合作社的功能与作用,坚持以人为本,赋予农民更多自我管理的空间和权利,尽量减少外部干预,完善乡村治理结构和制度基础。其次,加强合作社主体能力建设,从内部规范、人才资源、精英治理、法治完善等方面为合作社的健康发展构建良好的制度和政策环境。再次,重塑合作社与农户间的信任机制,提升农户参与合作社的意愿和积极性,保持两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最后,明确合作社只是村庄传统治理主体的互补而非替代,大胆创新“项目制”运作,拓宽外部资源,寻求发展空间,以增强合作社的经济发展实力和社会功能承载力,推进乡村公共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作者简介:王生斌,信阳师范学院法学与社会科学学院系主任、讲师、管理学博士。

(摘自《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原标题《多元共治视域下农民合作社组织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机理与路径选择》)